

針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5 月 25 日全醫聯字第 1040000846 號函陳述疑義及意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說明如下：

(一) 貴會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及精神，並無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效果，不得作為建置雲端藥歷系統授權依據：

【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前項健保卡之換發及補發，保險人得酌收工本費；其製發、換發、補發、得存取及傳送之資料內容與其運用、使用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規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本部健保署)據以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並依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建置雲端藥歷查詢系統，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依醫療需要，讀取就醫紀錄，確認用藥情況，並據以診斷及開立處方，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有關本部健保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之目的相符，除得避免重複處方及確保病人用藥安全之目的，亦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

(二) 貴會認為本案侵害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措施，不宜僅以法規命令作為法源依據，故不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11 條作為建置雲端藥歷查詢系統之依據：

【說明】：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授權之法規命令，該辦法第 11 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係就執行健保法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並未逾越健保法規定之限度。
2. 再者，本部健保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建置雲端藥歷查詢系統，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有關本部健保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之目的相符，除得避免重複處方及確保病人用藥安全之目的，亦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

(三) 貴會認為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是否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

或上傳之就醫紀錄，應依「(醫師)醫療需要」而定，故不應強制要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讀取雲端藥歷查詢系統：

【說明】：為避免重複處方及確保病人用藥安全之目的之醫療需要，本部健保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診療處方及藥師用藥諮詢之參考，以提升病人就醫及用藥之安全與品質。醫療服務提供者應依病人醫療需要，「以病人為中心」不區分就醫科別或醫療處置行為，積極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病人用藥資訊，以提供更完善之醫療照護。

(四)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下稱家醫計畫)規範醫療群內診所透過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有使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額外支出頻寬費用疑義：

【說明】：本部健保署為提高整合照護之成效，104 年家醫計畫新增評核指標：透過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期以其他部門專款補助，逐步提升醫療院所網路頻寬，以利院所即時迅速查詢病患於不同院所間之相同就醫資訊，如用藥、檢查、檢驗等資訊，確保民眾就醫安全，並擷節有限醫療資源。是以，參加該方案之家醫診所，本部健保署將依其達成該方案所訂指標或條件，另給予專款補助。又俟醫療院所完成頻寬提升建置，爾後將透過網路平台傳輸相關醫療資訊，如檢驗(查)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等，以達提供全人照護之成效，故非僅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 1 項。

(五) 貴會認為其恐係將民眾用藥紀錄「原則」開放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藥師線上查詢，「例外」於民眾設定健保卡密碼後始限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之效果，對於民眾用藥紀錄等個人資料之保護嚴重不足：

【說明】：醫師為正確診斷及開立處方，瞭解病人之前就醫狀況及用藥，洵屬必要；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醫事服務機構在診療病人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之就醫紀錄，但保險對象設定密碼限制讀取資料者則不在此限，是以除有病人設定密碼限制讀取之情況外，醫事服務機構讀取就醫紀錄，亦為履行其法定義務之一環；再就健保資源之合理運用而言，亦有助於管制就醫及用藥異常情況之公益目的。

(六) 貴會建議本部健保署應向保險對象宣導其有限制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查詢其用藥紀錄之選擇權(健保卡設定密碼)，以充分保障保險對象保護其個人資料之權益：

【說明】：有關宣導健保卡設定密碼一事，本部健保署自 99 年起於新製發之健保卡背後文字說明及發卡簡函，告知保險對象得於健保卡設定密碼事宜：「本卡可載入就醫紀錄，供醫事人員診療參考，如台端不同意，可於各鄉鎮公所或本部健保署各地服務據點設置之讀卡機設定密碼，若密碼忘記，為確保資通安全，請至本部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各地服務據點)解碼。」，並於全球資訊網健保卡專區宣導密碼設定之地點及相關說明。

(七) 貴會認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本部健保署上傳保險對象就醫資料，僅係為申報醫療費用所用，該署亦僅得於醫療費用給付或核刪之目的範圍內為資料之使用，倘若概以「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增進公共利益」等理由作為其得於目的外使用之憑據，將有擴權之疑慮：

【說明】：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3 條第 2、3 款規定，保險人對於不當重複就醫或其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之就醫，及使用非屬醫療必要之診療服務或藥物者，不予保險給付。次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至 3 款規定，保險人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登錄及上傳之資料，得為管理及稽核保險對象異常就醫或醫師異常診療行為、即時輔導高就診次數保險對象及管理保險對象用藥異常等目的之運用。
2. 準此，本部健保署請醫事服務機構依上開規定，於保險對象就診時，配合進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線上查詢該病人用藥紀錄，除為避免重複處方及確保病人用藥安全之目的，並為執行上開管理辦法規定之法定職務，與本部健保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之目的，係為增進全民健康之特定目的相符。